

## 112 年度第二季外部視察小組報告權責機關回覆

| 項次 | 案由   | 權責機關回覆  |
|----|--|---|
| 1  | <p>請問貴校學生自入校至編入學籍班及生活區之流程為何？如何協助新入校學生適應學校生活？</p> | <p>本校宗旨是在校園中落實矯正的核心理念、願景與使命，以學生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辦理感化教育，學生在校過程中歷經「入校、沉澱、蛻變、復歸」等階段後，重新回歸家庭與社會。而依學生特性妥適評估並編入學籍班及生活區是促使學生改變的必要條件，也藉此讓學生儘速適應學校生活，有關前揭流程說明如下：</p> <p>一、新收入校：改變的開始，與外界隔離，簡單生活</p> <p>(一)新收程序辦理：</p> <p>於學生初入校之際，告知學校生活規定及與一般學校之差異，期許其在感化教育期間學習做人處事道理，養成正向價值觀；並進行物品檢查與保管，檢查是否有違禁物品，避免學生間因生活用品差異，產生比較心態及摩擦糾紛，目的是建構校內簡單生活氛圍，持續淨化校園環境，營造學生改變的契機；新收程序結束後編入新生班，讓學生逐步適應矯正學校生活，並進行相關調查及編班作業。</p> <p>(二)新生班階段：</p> <p>1. 強化生活照顧，新生均發給新收生活用品(棉被、枕頭、內衣褲及盥洗用具等)；並發給學生生活手冊，告知學生相關權利義務與學</p> |

校管理原則。

2. 協助學生逐漸適應團體生活與學習適應(依新生班課表上課、衛教課程、禮儀教育與體能活動)，協助教務處規劃學生校內學習目標(編班前準備)。

(三)調適教育：(112年6月6日停止辦理)

為利於學生適應矯正學校生活，以調適教育作為新生班及生活區間之過渡，學生在新生班2週後，至第四生活區生活學習1至2週，適應班級生活後，再編至之後就讀的生活區(學籍班)。惟此部分，因本校為提升學生出校後就業能力，將於112學年度增設資料處理科(內含門市服務)，第四生活區將由2個學籍班增為3個學籍班，無法再容納新生調適教育之相關輔導內容，學生入校生活適應改併入新生班及各生活區實施，並請各生活區教輔小組加強注意學生編入生活區後之適應情形，協助學生融入生活區生活，化解內心壓力。

二、編入學籍班(生活區)學習：協助學生沉澱身心，專心學習，準備自我蛻變、思考未來。

(一)本校合作學籍學校為「桃園市光啟高中」日間部學籍，科別為電機科、汽車科、餐飲科。

(二)學生入校後1個月時間，會先至新

生班考核，由新生班輔導教師專責執行新生評估與輔導工作，作為編入學籍班(生活區)之參考，內容如下：

1. 參閱法院提供之裁定、處遇計畫建議書等，並適時與學生所屬法院保護官聯繫，以確認學生行狀。
2. 發函至學生居住地轄區警局，調查學生家庭狀況及幫派經驗。
3. 與學生進行一對一輔導晤談及評估，針對其過往經歷進行瞭解，包含學生家庭狀況、交友經歷、行為反應、求學就職情形、未來學習志趣等，並協助學生身心調整、適應新環境。
4. 晤談過程視學生需求輔以量表(如簡式健康量表、國中生涯興趣量表)或牌卡，以多元之工具了解學生身心狀況及生涯規劃等內涵。
5. 與教輔小組成員(導師、教導員)隨時保持合作聯繫且定期召開教輔小組會議，共同討論學生入校適應及身心狀況，作為班級經營方向之參考。
6. 配合衛福部「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於學生入校後六週內即轉介輔導教師初評資料至獄政系統，並協助安排社工入校提供學生個別訪視晤談或家庭會談等服務，以協助學生連結資源，並

提升學生家庭支持功能。

7. 若評估學生有明顯適應不良或出現顯著身心症狀等情形，則即時轉介本校心理師、社工師進行三級輔導服務，或視學生個別需求召開個案會議，邀請學生之系統資源共同商議學生後續輔導處遇。

前揭資訊皆用以擬訂學生個別化處遇，綜合性評估後完成個案分析報告，並提出編班建議，作為學生編班之參考。

(三)註冊組負責調查新生學籍，於學生入校後發文至其原就讀學校以確認學籍(考量入校後應就讀年級)，本校新生班教輔小組(教導員、導師、輔導教師)及生輔組長，會對學生進行訪談，並依據法院檢附之少年事件調查報告及學生個案分析報告之內容，考量其學習興趣、學習目標、年齡、身高體重、身體狀況、用藥情形、罪名(是否為撤保生)、是否為特教生、校內各生活區學生中有無友人、同案或仇隙等情況，進行編班建議。

(四)註冊組彙整相關處室資料(醫護室、輔導處、學務處)擬定學生編班建議表後，提交處遇審查委員會議審查並議決後，依決議辦理編班事宜，確保學生在校內執行感化教育期間能安心學習。

三、陪伴與改變：強化連結，蛻變成長

|   |  |   |
|---|--|---|
|   |  | <p>(一)愛與關懷，全日陪伴：本校教導員一年 365 天，全天 24 小時陪伴學生生活，實施學生日常生活紀律管理與生活品德指導，內化養成自律習慣。</p> <p>(二)強化學生家庭連結：辦理面對面懇親及電話懇親活動，強化學生家庭連結，並鼓勵家屬利用行動接見，增強親屬聯繫，減少交通花費及舟車勞頓之辛苦。</p> <p>(三)資訊交流，強化處遇：針對特殊學生，強化處遇措施，由教輔小組共同陪伴學生，必要時召開親師會議，邀集家長、保護官蒞校交換資訊，以學生最佳利益為考量，共同討論學生處遇方式。</p> <p>(四)強化學校與家屬之互動及連結：導師家庭電話訪問(詢問家屬，學生在校生活或學習有無須協助事項及對學校的建議)；積極聯繫法院及家屬，告知學生於校內的表現與改變。另發生重大違紀事件、戒護住院、或長期無親屬接見等特殊行狀時，依規定通報法院，俾利資訊交流。</p> |
| 2 | <p>每位學生之成長背景、個性跟需求均不同，請問學校如何擬定學生之個別處遇計畫？</p> | <p>一、新收入校：依本校學生輔導服務階段，針對新收入校學生進行一對一輔導晤談及評估，如參閱法院提供之判決、處遇計畫建議書；發函至學生居住地轄區警局，調查學生家庭狀況及幫派經驗等。同時於初談時實施生涯興趣量表及簡式健康量表，完成個案分析報告，載明學生輔導注意類別、</p>  |

|  |  |   |
|--|--|---|
|  |  | <p>在校適應、家庭關係、交友經歷、就學與工作經驗、出校計畫，並做綜合評估，初擬校內個別處遇計畫，評估學生需求並提供介入重點及資源運用建議，並提供摘要作為編班建議參考。</p> <p>二、編入班級：學生編班後，輔導教師實施中學生適應量表並解測，作為安排後續輔導處遇參考之一。在校期間，針對學生個別需求與類別，連結系統人員並進行各項專業處遇，如個別輔導、心理諮商、心理治療、社政資源、特教服務、妨性處遇、毒品處遇、酒駕處遇、自殺防治處遇、生涯諮商、生涯團體等，並持續進行觀察評估，適時滾動式調整個別處遇計畫。</p> |
|--|--|---|